

##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

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14,402,371.19	应收票据	237,368,267.47
		应收账款	577,034,103.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8,289,787.32	应付票据	165,517,478.81
		应付账款	322,772,308.51

2、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